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489-XM001

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489-XM001

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5489-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2.961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2.961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	102.9614	1	包括：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3.方式：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携带资料：（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供应单位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2）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领取资料须使用 A4 纸张）。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形式为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9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10-80885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联系方式：张晨 18510752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

电 话：18510752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运河+体育”系列赛事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运河+体育”系列赛事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运河+体育”系列赛事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3	磋商报价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需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张晨； 联系电话：18510752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6号楼底商1004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534]号文件）及磋商代理协议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后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采用 U 盘 2 个，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左侧胶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3.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3.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3.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4.1.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
-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6.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1.5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 1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可进行密封。如未进行密封，磋商供应商须自行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隐蔽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接受此材料前不承担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时限执行。

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磋商代表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 A4 纸张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质疑

24.1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1.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签署、盖章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如有）	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技 术 部 分 (75)	赛事活动理解及分析(10分)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理解全面、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10分; 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理解分析差、解决方案不能实现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活动服务方案(10分)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得10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较合理得8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6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4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差,针对性、合理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活动服务团队(10分)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10分; 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较合理得8分;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基本合理得6分;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活动拟投入设备资源(10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10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8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满足采购需求,资源调动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活动进度计划(8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较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活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2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9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6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活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1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保障实施方案。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的得15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一般的得11分； 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弱，响应时间较长得7分； 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响应时间缓慢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商 务 部 分 (15)	供应商业绩(15分)	每有一项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3	价格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合 计（100 分）			

注: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类似赛事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乘势而上筑牢体育强国根基，奋力实现体育现代化，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体育各项事业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体育思想为引领，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此项活动广泛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同时也旨在大力倡导低碳、健康、文明生活的理念。

二、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
- 2、项目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4、主办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关于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保证赛事活动顺利进行。

1. 符合国家、北京市及通州区的相关规定。
2. 服务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赛事活动服务能力，协同主办单位一起对本项目进行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方案、明细，以及活动举办等工作需符合主办单位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租赁费				
1	场地租赁	天	3	停航补贴
2	警示牌	块	60	

3	蓝天救援船	艘	42	租赁救援艇, 7 条 (4 小时), 使用 1 天, 包含赛前检查、赛后损耗费用, 使用全程不熄火, 需 30L 汽油。
4	蓝天救援队人员志愿补贴	人	60	救援人员每艇 3 人, 6 条, 指挥船 1 条每艇 2 人, 2 条
5	安保	人	800	每天 400 人, 2 天
6	电力配套	项	1	电线、电缆、电工配件
7	警戒带	盘	50	100 米
8	大巴车租赁	辆	24	10 支外地队, 2 支外地队伍一辆, 机动 1 辆, 共 6 辆, 4 天
9	铁马	块	1600	沿河两岸重点区域隔离, 1.2 米*1 米
10	铁马喷绘画面	个	800	透风网眼布喷绘, 高清喷绘警示注意安全画面
11	对讲机租赁	个	100	现场交流对接, 突发问题沟通处理
12	立式 A 板	个	60	尺寸: 2500mm*1000mm, 外部 304 不锈方钢框架支撑, 内部木质结构横梁架, 配高清宝丽布画面, 底部 25KG 配重, 安全提示指引牌
13	刀旗旗面制作及旗架租用	套	200	4000mm 米高尼龙布制作, 全彩喷染技术制作, 全金属底 500mm*500mm
14	警戒桩	个	240	5000mm 长 警戒桩加厚
15	搭建人员	人	80	负责现场搭建及撤场, 两天
16	物资运输	辆	14	现场搭建器材车辆运输
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 其他费用				
1	属地工作人员餐费	人	1300	蓝天救援 40、公安交管 40、保安保洁 420、志愿者 50、属地工作人员 100。早餐、午晚餐, 2 天
2	志愿者	人	100	30 人, 2 天
3	人员保险	人	2280	760 人 (运动员 650、裁判员 60、救生员 20、工作人员 30 人) 保障 3 天, 试水 1 天, 比赛 2 天
4	公众责任险	次	1	
5	大型活动风险评估	项	1	
6	消电检	项	1	
7	奖杯	个	3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8	获奖奖牌	块	57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每队 16 人
9	完赛奖牌	块	650	640 名运动员, 预留 10 块
10	获奖证书	张	57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每队 16 人
11	证件	个	840	运动员 640 个、裁判员 60 个、相关工作人员 100 个, 30 张备用
12	车证	张	100	
13	矿泉水	瓶	20000	
14	冰桶	个	10	含冰
17	外地运动员餐饮	人	640	10 支队伍, 每队 16 人, 包含: 早餐、午、晚三餐、4 天
合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国辉煌足迹大运河龙舟系列赛（北京站）

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定于_____举办_____，在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区域内。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经_____在中国境内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决定委托_____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 1、_____（以下可简称为“大赛”）是指由_____主办。
- 2、_____（乙方）拥有_____的主办权。活动时间为：_____。

第二条甲方权利

- 3、甲方负责_____的监管与执行。
- 4、依照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项目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甲方义务

- 5、负责审核、批准大赛总体工作计划及方案，并向国家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申办项目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 6、负责邀请相关领导出席项目的有关活动。
- 7、根据设计制作的要求把相关的资料（文字资料，图片，规格，尺寸）及时交付于乙方。
- 8、在甲方权限范围内，帮助乙方办理所需的函件，及时向乙方提供大赛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

9、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第四条乙方权利

10、拥有_____的主办权；拥有开展该项目的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权利（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的该项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当地的政策要求，不得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害。

11、拥有广告权益，包括大赛的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等收入。

12、合作期满、乙方圆满完成协议义务且甲方对乙方的此次活动达到满意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和乙方继续合作该项目。

13、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根据大赛宣传及推广需要，乙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项目开、闭幕式等。

14、乙方有权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必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件，乙方为参加活动人员提供人身保险进行使用。

第五条乙方义务

15、积极配合满足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负责大赛执行工作以及相关的推广，负责场地的布展、搭建、管理及活动物资的设计、制作等工作。负责组织、服务、相关场地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提供在活动期间参与人员的保险。

17、乙方负责承担参加活动过程中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在承办本协议活动过程中，乙方承担因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参与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活动场所及线路的人身、财产以及意外事故承担主体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或者声誉、形象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可以因此随时提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

第六条经费付款方式

18、本次活动合计支持经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由_____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为：活动开始前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60%作为启动资金，活动结束后，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保密义务

19、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参赛人员的身份性材料等有关材料，均视为需要保密的材料。

20、乙方及其雇员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协议之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的雇员，乙方应保证该雇员按本协议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1、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返还并不得私自留存或复制。

22、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乙方仍须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造成其他影响，乙方还需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

23、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24、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违反，违反方独自承担责任。若活动因甲方原因或政府行为取消，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说明原因，且不构成违约。

26、甲乙双方按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如发生单方违约行为，并在未违约方书面要求三天后仍不改正，未违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27、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协议无关的业务，乙方必须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生上述行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

28、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可抗力应采纳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须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9、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九条合作期限

30、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止。

第十条保证陈述

31、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十一条有效期和终止

3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3、本协议有效期至合作期限届满或协议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34、除上述已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条款外，一方在执行本协议条款时发生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7日内未能纠正，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如甲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则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实际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遵守法律

37、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确信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协议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协议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协议因本条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发生的活动费用支付乙方。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协议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38、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如传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或等同该疾病程度〕或本项目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39、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40、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

41、所有根据本协议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42、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协议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43、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协议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44、本协议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协议的实质内容。

45、乙方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他人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和 / 或责任。本协议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46、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8、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 (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租赁费						
1	场地租赁	天	3			停航补贴
2	警示牌	块	60			
3	蓝天救援船	艘	42			租赁救援艇，7 条（4 小时），使用 1 天，包含赛前检查、赛后损耗费用，使用全程不熄火，需 30L 汽油
4	蓝天救援队人员志愿补贴	人	60			救援人员每艇 3 人，6 条，指挥船 1 条每艇 2 人
5	安保	人	800			每天 400 人，2 天
6	电力配套	项	1			电线、电缆、电工配件
7	警戒带	盘	50			100 米
8	大巴车租赁	辆	24			10 支外地队，2 支外地队伍一辆，机动 1 辆，共 6 辆，4 天
9	铁马	块	1600			沿河两岸重点区域隔离，1.2 米*1 米
10	铁马喷绘画面	个	800			透风网眼布喷绘，高清喷绘警示注意安全画面
11	对讲机租赁	个	100			现场交流对接，突发问题沟通处理
12	立式 A 板	个	60			尺寸：2500mm*1000mm，外部 304 不锈方钢框架支撑，内部木质结构横梁架，配高清宝丽布画面，底部 25KG 配重，安全提示指引牌
13	刀旗旗面制作及旗架租用	套	200			4000mm 米高尼龙布制作，全彩喷染技术制作，全金属底 500mm*500mm
14	警戒桩	个	240			5000mm 长 警戒桩加厚
15	搭建人员	人	80			负责现场搭建及撤场，两天
16	物资运输	辆	14			现场搭建器材车辆运输

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 其他费用

1	属地工作人员餐费	人	1300			蓝天救援 40、公安交管 40、保安保洁 420、志愿者 50、属地工作人员 100。早餐、午、晚三餐, 2 天
2	志愿者	人	100			30 人, 2 天
3	人员保险	人	2280			760 人(运动员 650、裁判员 60、救生员 20、工作人员 30 人)保障 3 天, 试水 1 天, 比赛 2 天
4	公众责任险	次	1			
5	大型活动风险评估	项	1			
6	消电检	项	1			
7	奖杯	个	3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8	获奖奖牌	块	57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每队 16 人
9	完赛奖牌	块	650			640 名运动员, 预留 10 块
10	获奖证书	张	57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每队 16 人
11	证件	个	840			运动员 640 个、裁判员 60 个、相关工作人员 100 个, 30 张备用
12	车证	张	100			
13	矿泉水	瓶	20000			
14	冰桶	个	10			含冰
17	外地运动员餐饮	人	640			10 支队伍, 每队 16 人, 包含: 早餐、午、晚三餐、4 天
合计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邮编：

承诺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租赁费						
1	场地租赁	天	3			停航补贴
2	警示牌	块	60			
3	蓝天救援船	艘	42			租赁救援艇，7 条（4 小时），使用 1 天，包含赛前检查、赛后损耗费用，使用全程不熄火，需 30L 汽油
4	蓝天救援队人员志愿补贴	人	60			救援人员每艇 3 人，6 条，指挥船 1 条每艇 2 人
5	安保	人	800			每天 400 人，2 天
6	电力配套	项	1			电线、电缆、电工配件
7	警戒带	盘	50			100 米
8	大巴车租赁	辆	24			10 支外地队，2 支外地队伍一辆，机动 1 辆，共 6 辆，4 天
9	铁马	块	1600			沿河两岸重点区域隔离，1.2 米*1 米
10	铁马喷绘画面	个	800			透风网眼布喷绘，高清喷绘警示注意安全画面
11	对讲机租赁	个	100			现场交流对接，突发问题沟通处理
12	立式 A 板	个	60			尺寸：2500mm*1000mm，外部 304 不锈方钢框架支撑，内部木质结构横梁架，配高清宝丽布画面，底部 25KG 配重，安全提示指引牌
13	刀旗旗面制作及旗架租用	套	200			4000mm 米高尼龙布制作，全彩喷染技术制作，全金属底 500mm*500mm
14	警戒桩	个	240			5000mm 长 警戒桩加厚
15	搭建人员	人	80			负责现场搭建及撤场，两天

16	物资运输	辆	14			现场搭建器材车辆运输
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 其他费用						
1	属地工作人员	人	1300			蓝天救援 40、公安交管 40、保安保洁 420、志愿者 50、属地工作人员 100。早餐、午、晚三餐, 2 天
2	志愿者	人	100			30 人, 2 天
3	人员保险	人	2280			760 人 (运动员 650、裁判员 60、救生员 20、工作人员 30 人) 保障 3 天, 试水 1 天, 比赛 2 天
4	公众责任险	次	1			
5	大型活动风险评估	项	1			
6	消电检	项	1			
7	奖杯	个	3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8	获奖奖牌	块	57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每队 16 人
9	完赛奖牌	块	650			640 名运动员, 预留 10 块
10	获奖证书	张	576			6 个项目, 取前六名, 每队 16 人
11	证件	个	840			运动员 640 个、裁判员 60 个、相关工作人员 100 个, 30 张备用
12	车证	张	100			
13	矿泉水	瓶	20000			
14	冰桶	个	10			含冰
17	外地运动员餐饮	人	640			10 支队伍, 每队 16 人, 包含: 早餐、午、晚三餐、4 天
合计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